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7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所為115年度審簡字第1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945號、併辦意旨書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23、125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俊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物及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月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C Lemon」、「紅雷」、「GP」、「1122」、「Jason」、陳萬民等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及指示車手收取款項之工作。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法，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

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面交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二編號1「面交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將如附表二編號1「面交金額」欄所示之現金交付偽裝為虛擬貨幣幣商之Ａ０４，Ａ０４收款後即將款項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之去向。

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法，對於如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2「面交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二編號2「面交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將如附表二編號2「面交金額」欄所示之現金交付經Ａ０４指示到場收款之陳萬民，陳萬民收款後即將款項交予Ａ０４收執，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之去向。

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2「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以下引用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訴、證人陳萬民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Ａ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轉帳紀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持用之電子錢包之交易紀錄、監視錄影畫面，及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6、7所示之物附卷可佐。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詐取所得財物分別為20萬元、60萬元，均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0日Ａ１力寒114偵11945字第114909786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審訴卷第5頁、審簡上卷第27至31頁），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上開犯行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項第1項後段規定，惟此部分犯行業經載明於犯罪事實欄，且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審簡上卷第52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依法審究。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等語（參公訴意旨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而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所採取之詐騙手段多端，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且詐騙集團除發起或主持、操縱者有橫向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收購人頭帳戶、領取人頭帳戶及金融卡、實施詐術、取款或提領款項者，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悉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內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未實際參與對告訴人施詐行為，且被告供稱：我不知道告訴人是經過網際網路之方式遭詐欺等語（見審簡上卷第53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在網路方式而詐害告訴人等，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其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所為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2次犯行，均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61、215頁），自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㈦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可資參照）。至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2.刑法第32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就施行詐術詐取財物等罪，設有同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等罪，顯見立法者已就各式詐欺取財之犯行態樣，依其犯罪型態、手段、保護法益之損害情節輕重，就刑度設有輕重不一之光譜，復參以

同法第339條之4之立法理由敘明：「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又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益見立法者業揭櫫為遏止集團、組織多人分工之詐欺犯行之盛行，就多人共犯等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特別獨立規範以加重處罰之立法意旨，是職司審判者自應尊重上開立法意旨，於適用刑法第59更應審慎為之，以符合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3.查被告與「CC Lemon」、「紅雷」、「GP」、「1122」、「Jason」、陳萬民等人共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相較於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取款交予上游、指示車手陳萬民收取詐欺款項，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交易秩序，且致犯罪偵查困難，是本院酌以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與上述罪名之最低本刑相較，無情輕法重或足堪憫恕之情，至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家庭因素、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節，已於量刑範圍審酌，非可執此認被告有何客觀上足堪憫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原審未遵循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審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亦未具體載明被告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咸認有可憫恕、同情之特殊事由，就被告本案所為如附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逕自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自有未當。

㈧移送併辦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123、12591號併

辦部分，與本案起訴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本案外，另犯多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案件，且觀諸被告本案及另案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足見被告涉入詐欺集團程度不淺，造成損害非輕，惡性非微，不宜獲得最低法定刑之寬典，又被告所涉相關罪行牽涉被害人人數眾多，亦難認被告有何賠償眾多被害人所受損害或履行相關和解條件之可能性，原審判決自不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否以洗錢防治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亦有疑義，原審之量刑自非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如前所述，原審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為犯行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顯有未合。

2.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適用，又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1、2所犯洗錢罪部分均屬於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自無從再適用輕罪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故原審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其法律適用尚有違誤。

3.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各罪，其犯罪情節、被害金額各有不同，原審卻未依被告所為犯行情節輕重予以科刑，而均宣告有期徒刑6月，亦與刑法第57條揭示科刑輕重之標準有違。

4.公訴意旨載明被告與集團成員間係共同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犯如附表一編號1、2各罪，原審未審酌被告是否構成此部分加重要件，亦有未洽。

5.被告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原審漏未審酌，同有未當。

6.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洗錢財物（詳下述），原審漏未審酌，自有違誤。

7.從而，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未當，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前揭未恰之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及指使車手收款並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造成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且利用面交取款後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原審審理中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Ａ２收取之款項高達20萬元，被告業與告訴人Ａ２以20萬元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8號調解筆錄（見審訴卷第54-1頁）在卷可稽；被告向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３詐取之款項高達60萬元，造成告訴人Ａ０３損害甚鉅，迄未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復衡酌被告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顯見被告無視法之禁令，一再從事詐欺犯行，自不宜輕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簡上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㈣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6、7所示之物，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審簡上卷第5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繳回16,000元乙情，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及收據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85至86頁），固無庸再諭知追徵，惟仍應諭知沒收，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定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缺乏依據，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判決意旨參照）。爰諭知被告上開繳回之犯罪所得，應予以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1.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之現金60萬元為本案於114年3月13日收取之款項（見偵11945卷第17、31頁、審簡上卷第53至54頁），可認該款項為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洗錢財物，且被告仍有事實上支配及處分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2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㈣其他違法所得

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現金，係被告為警查獲前取自本案詐欺集團其他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審簡上卷第54頁），是上開款項顯係被告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取得，且尚在被告實力所得支配下，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既經本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之刑度，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除撤銷原判決外，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被告、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

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家將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檢察官邱曉華、林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曾名阜
法　官 翁毓潔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之㈠暨附表二編號1所示(即告訴人Ａ２之部分)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事實欄一之㈡暨附表二編號2所示(即告訴人Ａ０３之部分)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Ａ２	假交友、假投資	114年1月15日17時56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與康定路交岔路口	20萬元
2	Ａ０３	假交友、假投資	114年3月13日13時許	屏東市○○路00號統一超商華敬門市	60萬元

附表三:（扣案）

編號	項目	數量	出處
1	行動電話（型號：SAMSUNG Galaxy S24+、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偵11945卷第55頁
2	點鈔機	1台	偵11945卷第55頁
3	現金	60萬元	偵11945卷第55頁
4	現金	40萬元	偵11945卷第55頁
5	現金	3萬元	偵11945卷第55頁
6	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2、IMEI：000000000000000，含黑莓卡1張）	1支	偵14845卷第79頁

7	行動電話（型號：SAMSUNG Galaxy A5S、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偵14845卷第79頁